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國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計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86,1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72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